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沙雅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2024-2026年）项目-天然林

中幼林抚育服务

项目编号：[2024]1480号

采购人（盖章）：沙雅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古丽努尔

电话：13899262755

详细地址：沙雅县北京西路11号综合办公楼1号楼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阿克苏佰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邓玉焕

电话：18130968105



详细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海江社区新华东路阿克苏市城乡

建设2栋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	招标项目服务要求	4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沙雅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2024-2026年）项目-天然林中幼林抚育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1480 号

项目名称：沙雅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2024-2026年）项目-天然林中幼林抚育服务

预算金额（元）：1664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天然林中幼林抚育服务

标项名称：雅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6年）项目-天然林中幼林抚育服务

数量：10000

预算金额（元）：166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开展修枝、抚育剩余物处理、病虫害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措施（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日期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须提供所投农药产品的农药三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交易方式，采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2）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

（3）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投标人在投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沙雅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沙雅县北京西路 11 号综合办公楼 1 号楼

联系方式：138992627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阿克苏佰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海江社区新华东路阿克苏市城乡建设2栋

联系人：邓玉焕

电话：181309681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玉焕

电话：181309681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沙雅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沙雅县北京西路 11 号综合办公楼 1 号楼 联系人：古丽努尔 电话：1389926275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阿克苏佰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海江社区新华东路阿克苏市城乡建设 2 栋 项目联系人：邓玉焕 电话：18130968105
3	项目名称	沙雅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6 年）项目-天然林中幼林抚育服务
4	项目编号	[2024]1480 号
5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限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66.4 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招标项目服务要求中给定的单项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6	招标范围	开展修枝、抚育剩余物处理、病虫害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措施，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7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包）
8	服务期限及地点	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日期执行，地点：沙雅县（招标人指定地点）
9	质保期	/
10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p>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p> <p>（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p> <p>本项目所有标的产品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p>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p>

		<p>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p> <p>（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提供所投农药产品的农药三证。</p>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6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投标无效。（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p> <p>2、投标人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 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5)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17	投标报价	<p>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18	踏勘现场	<p><input type="checkbox"/>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p>
19	投标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召开</p>
20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p>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2023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或自然人无需提供。</p>
21	投标有效期	<p>从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p>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26	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7	付款方式	以具体合同签订为准。
28	其他	1. 场地使用费：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按交易场所的规定缴纳场地使用费，未按相关规定缴纳场地使用费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场地费总金额≤6000元，则1000元/家；场地费总金额>6000元，则6000÷总参与投标家数。 2.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沙雅县林业和草原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阿克苏佰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规定；
- (3) 下载招标文件并参与竞争。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报价、招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招标项目服务要求

(5) 评标办法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七、拟配备人员情况
- 八、实施方案
- 九、保密承诺书

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三)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与单独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保持一致)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 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 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数额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和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不接受按投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5)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交易方式，采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19. 投标文件的上传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上传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0.3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用小写金额和大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开标和中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活动，邀请下载招标文件并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1.3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到，开标会议开始，公布投标人名单。

21.4 开启“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21.5 投标文件解密完毕，公布投标报价，开启报价签字确认。

21.6 开标会议结束。

2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委托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3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4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5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果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中标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招标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彩色扫描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同分包

25.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人履行分包项目的服务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5.2 招标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招标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28. 履行合同

2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0.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八、合同价款支付

31. 申请支付

31.1 招标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1.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中标人。

九、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2.2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阿克苏佰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邓玉焕 18130968105

通讯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海江社区新华东路阿克苏市城乡建设 2 栋

32.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7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六、商务、服务需求偏离表
- 七、拟配备人员情况
- 八、实施方案
- 九、保密承诺书
- 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三）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注：投标人应按以上目录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并标注相应页码。）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服务期限_____。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如发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5 条的任何情况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投标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备注：

- 1、服务项目和数量应按照第四章“招标项目服务要求”内容填写。
- 2、投标人填报价格总价应与投标函载明价格一致，若不一致，以投标函为准。
- 3、此次报价包括所投项目人工费、设备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技术和
服务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邮箱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 1、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彩色扫描件；

六、商务、服务需求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注：与招标文件中“第五章评标办法”逐条对应填写（除“服务需求偏离表”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条款号逐项填写，“投标文件的响应”一栏应如实反映响应服务情况，不得复制招标文件内容，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配备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职称或职务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岗位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后附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实施方案，格式自拟，但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对本项目背景和主要目标的理解
- 2、项目实施路线
- 3、重点难点分析
- 4、项目实施计划、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 5、质量保证措施
- 6、服务承诺

九、保密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在此做出如下保密承诺：

- 1、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投标过程中应保密的事项承担保密责任；
- 2、保守采购人的秘密，不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信息；
- 3、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我方绝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传播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所有文件；我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透露本次项目投标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
- 4、如我方有幸被推荐为中标人，我方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投标人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三)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第四章 招标项目服务要求

关于沙雅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2024-2026年)项目-天然林中幼林 抚育

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化技术服务的方式，开展修枝、抚育剩余物处理、病虫害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措施，提高树种胸径连年生长量和成活率，减少病虫害的传播。

二、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

(一)服务内容

托依堡勒迪镇新安村塔里木河湿地保护区塔里木河两侧开展天然林抚育 10000 亩，预算资金 166.4 万元；

- 1.天然林修枝 2 次，其中 12 月初至 12 月底一次，2 月中旬至 3 月中旬一次。
- 2.抚育剩余物处理 2 次，主要在修枝结束后进行林地清理。
- 3.病虫害防治，2025 年 4 月开展 1 次。
- 4.生物多样性保护。
- 5.项目完工后，提供施工日志、施工照片、抚育前后照片、提供农药三证、进货单、无人机打药航迹等相关佐证材料。

(二)服务质量要求

(1) 人工修枝

对天然整枝不良、枝条影响林内通风和光照的林木进行人工修枝。修枝为晚秋初冬和早春树木休眠期进行，以冬末春初为宜。

技术要求：修枝高度要达到活节部分，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

的 2/3、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1/2、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为达到修枝的良好效果，对修枝切口要求平滑、不偏不裂，不削皮和不带皮。这样可减少虫害及腐朽，促使林木良好的愈合。对于较粗的枝条，应先锯（或砍）下方，后锯（或砍）上方。

（2）剩余物处理

林地修剪完成后，将所有枯枝、落叶、杂草等全部清除并集中深埋。对作业剩余物如枝条等采取运出的方式进行处理。

一是相对交通条件较为便利的地块。在林分修枝后，有利用价值且便于运出的作业剩余物如修去的枝条、干枝、枯梢可运出；或按一定间距在林间空地内进行粉碎后掩埋等方式处理，不得留在林间空地。

二是对病腐木、病虫害枝条等，则按造林经营环境保护规程要求必须全株清运出林区，在合适地点集中焚毁或深埋，以降低病虫害发生隐患。

（3）病虫害防治

天然胡杨林区常见病虫害为春尺蠖，采用飞机喷洒药物进行病虫害防治，飞防可选用药物 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药物均为植物源农药，符合国家无公害标准，是一种低毒、低残留、环保型农药，但对桑蚕、蜜蜂、鱼等有一定影响。

病虫害防治使用药剂：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 30 克/亩，尿素 10g/亩，混合药液喷洒量 400g / 亩。1 万亩地 10%阿维·除虫脲 330 千克（叠加 10%面积，药剂增加 10%，30 千克）。

剩余喷雾药液的处理：废弃农药的来源包括剩余的稀释药液以及残剩的未使用的农药制剂，都需要进行处理。稀释药液应人工喷洒在该农药登记注册的作物上，未使用的农药制剂应运输到药剂库房存放。在运输过程中，废弃的农药必须有牢靠

的包装以及清晰的标签。

农药废弃包装容器的处置：处置前必须用清水漂洗三次，每次加入容器容积 20% 的清水。清洗后的容器可深埋、焚烧或者交给登记注册的农药废弃物处置中心处理。深埋前，要把容器刺破或者压碎。深埋地点必须要远离水源地。深埋坑的位置以及深埋包装容器原来包装农药的名称都必须要记录在案。焚烧可选择焚烧炉或荒地，并对焚烧后的残留物进行深埋。

(4) 生物多样性保护

在人工修枝过程中注意保留鸟巢或人工鸟巢周围的林木。保留野生动物隐蔽地的树木，保留不容易引起病虫害的枯立木、站桩、倒木、腐木，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

三、成果要求

中幼林抚育范围内通风透光性及林内卫生状况得到改善，防治病虫害发生率降低，中幼林抚育区域郁闭度达到 0.65 以上。

四、时间要求

(一) 项目期限：2024 年 11 月 30 日-2025 年 3 月 30 日

(二) 项目实施进度

1.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技术服务的招标购买，与中标单位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2. 2024 年 12 月 5 日-2024 年 1 月 5 日：由中标单位完成抚育区第一次修枝、抚育剩余物处理等。

3. 2025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3 月 10 日：由中标单位完成抚育区第二次修枝、抚育剩余物处理等。

3. 2025 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病虫害防治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4、2025年4月底：由县级验收小组对中标单位完成的修枝、抚育剩余物处理、病虫害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等相关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五、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前期招标手续，与中标单位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及安全责任书。

（二）2024年12月5日前支付预付款。

（三）2024年12月底，由县级验收小组对中标单位第一次完成的修枝、抚育剩余物处理进行验收，支付项目进度款。

（四）2025年4月底，由县级验收小组对中标单位第二次完成的修枝、抚育剩余物处理，项目区域病虫害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等相关工作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项目剩余资金。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应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 查 标 准	审查结果	
		通过	不通过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以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无需提供）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无需提供）的网页查询为准； ②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2023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或自然人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①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或提供承诺函；②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①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或自然人无需提供。）】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须提供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		

	理。】		
7	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8	特定资格要求；【须提供所投农药产品的农药三证。】		
最终结论（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审 查 标 准		审查结果	
		通过	不通过
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标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加密、签字、盖章；		
3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		
4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6	投标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		
8	“保密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最终结论（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1 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参与竞争的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商务、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比较打分。

4.4 评标细则及标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标，投标人评标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3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技术、商务部分	合计
权重	10%	90%	100%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标准（9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90分)	评审标准
1	项目实施方案及验收方案	31	针对本次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项目方案具有完善的配送方案，17分； 具有的项目进度计划，3分； 具有的现场交货及验收流程，3分； 具有的应急预案措施，3分； 具有的产品后续可能发生的退换货流程得3分。
2	货物管理及保障措施	24	有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和货物质量保障应急机制，10分； 自有或租赁的树苗种植场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现场照片，10分； 有相应的设施，4分。
3	运输车辆	15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运输车多于6辆，得15分；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运输车辆多于4辆，得10分；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运输车辆多于等于2辆，得5分；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运输车辆少于2辆，得1分； 无运输车辆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自有车辆提供行车证及车辆照片，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及行车证和车辆照片)

4	技术指标和配置	10	技术指标和参数 产品完全符合投标文件要求得5分，优于投标文件参数，每优于一项得1分，最高5分。
5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专业技术人员3人及以上，得4分，2人及以下不得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明、劳动合同，）
6	业绩	2	投标人同类或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2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复印件、扫描件等需要加盖公章认定）。
7	企业承诺及优惠条件	4	是否具有实质性优惠条件及满意的企业承诺，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

报价部分评审标准（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4.5.1 投标人总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 终止招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人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人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商务、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标意见，参与起草评标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项目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标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标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活动中有干预评标、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招标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标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标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8.3 评标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标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标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第六章 采购合同（参考）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 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采购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供方、供应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

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标的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

3) “买方”是指购买相关服务的采购人。

4) “供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5)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提供地点。

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的活动。

2. 规范要求

2.1 提供相关服务的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规范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供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2 在原有系统升级改造过程中，供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供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原系统服务产品核心部件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延长时间。

8.3 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9. 甲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规定的服务维护期内享受乙方的技术支持、故障排除等服务。

9.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除非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乙方将仅对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服务内容负责，未经本协议明确约定的事项由甲方负责，并由甲方 监督、管理和控制。

9.3 甲方使用乙方产品过程中存储的数据，在使用期内将受到安全保障措施的保障，这些安全保障措施包括在其他服务器备份数据、对数据进行加密等。乙方应当保障甲方数据不被泄露、丢失、删除、滥用或变造。

9.4 甲方有权将软件使用中出现的的问题及建议反馈至乙方，并为乙方维护升级系统提供必要的帮助，乙方应当及时处理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的问题，保证甲方不受影响。

9.5 甲方有义务为本协议的实施提供及时的人员协助，并向乙方提供部署实施所需的经 甲方签字确认或邮件确认的必要信息。

9.6 乙方的服务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甲方应为专业服务人员提供工作场所和条件，包括适当的甲方的计算机软件、硬件、电话、传真以及必要的双方书面确认的其 它执行本协议项下的工作所必需的办公设备和材料。

10. 乙方权利和义务

10.1 如果甲方提供的必要信息中包含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 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服务。

10.2 在保证协议约定服务内容要求得到满足，并且所有的工作是以专业的和符

合技术 要求的方式进行的前提下，乙方对其专业服务人员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的 方式和方法应当符合甲方的要求及本合同订立的合同目的。乙方有义务在出现问 题时于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10.3 乙方有义务根据约定提供相应许可及服务、开展相关部署实施等工作。

10.4 乙方根据约定内容，有偿为甲方提供定制服务、升级更新等专业服务。

10.5 乙方应根据协议约定服务内容要求安排相应的合格专业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 乙方保证其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的相对稳定。

11. 项目验收

11.1 自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开发工作并交付甲方使用后，甲方负责在二十日 内组织 专家进行项目验收。

12. 违约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 方可从合 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1%计收。 但违约 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 算。如果供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买方有权解除或终止 合 同。

12.2 供方应保证按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购销规范的要求实现系统接口对接 及数据 上传质量要求，要求在 15 天内实现原有省级平台历史数据治理，整合进入 新改造的购销监管省级平台内，并与全区省级储备粮库智能化系统实现数据对接上 传；如供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完成对接工作，买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 偿费， 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 合同 总价的 10%。如果供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买方有 权 解除或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12.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事情严重程度 对乙方扣除相应的合同价款；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12.4 若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泄漏或向他人出示、传播甲方数据信息、材料

信息、技术信息等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2.5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 仲裁

15.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5.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买方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供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7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供方提出的索赔。

16.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3.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供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18. 合同修改

18.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计量单位

20.1 除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及其他

22.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2.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 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